（上接A26版）

基金类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间：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开通范围和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五、保本周期及目标收益率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两个公历月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并公开发布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转型为“诺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连续达到或超过保本周期目标收益率的第15个工作日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基金当前保本周期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距离满足提前到期条件之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非提前到期情形下的保本周期到期日），并进入到期操作期间。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同时重新计算下一保本周期的累计净值增长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2%，此后每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将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但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或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六、募集期限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载明的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6年1月14日到2016年2月3日，基金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日期
本基金募集份额日标下限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方式
1、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10=9.90元
认购份额=（990.10+0.32）/1.00=990.42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0.42份基金份额。
4、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0%。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在发售公告中确定。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并依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身份证明；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③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业务专用户
账号：4000040052920008053４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行号：10258400405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2月3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并依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机构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时提交）；
⑤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⑥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证明；
⑦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注：上述①项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业务专用户
账号：4000040052920008053４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行号：10258400405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2月3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建基金认购手续的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基金交易书。
（3）上述第（1）、（2）项规定的详情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代销机构若对上述资料及程序有不同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4.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申请的确认结果。
5. 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各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二、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在保本期存续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前，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赎回先后次序的相反顺序进行赎回，申购确认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购日期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保本周期到期后，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若保本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则变更后对所有基金份额的赎回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对于由本基金转入变更后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向支付赎回款项。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申请的确认结果。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各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5、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基金份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2%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8%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年限（T） | 赎回费率 |
|---|---|
| T＜1年 | 2.0% |
| 1年≤T＜2年 | 1.5% |
| T≥2年 | 0 |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转为变更后的“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前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人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间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人在上诉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间内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2）在此限定期限内，投资人可按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为认购费率。
（七）申购和赎回金额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份额及余额、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申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申购份额＝9,881.42/1.450=6814.77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2%，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则其可得到6814.77份基金份额。
3.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净值。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50元。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2.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 × 1.450=14,500元
赎回费用＝14,500 × 2.0%=290元
赎回金额＝14,500－290=14,210元
即：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4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4,210元。
4.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日基金份额净值 = T日基金资产净值 / T日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净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第五款“保本基金的到期处理方案”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含第30个工作日）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含转换转入业务）。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的业务。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发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保本”第五款“保本基金的到期处理”中约定的情况，即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含第30个工作日）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含转换转出业务）。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损基金资产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的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三、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除涉及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六、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九部分　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周期
除提前到期情形外，本基金以每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的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两个公历月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等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并公开发布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转型为“诺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安排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中载明的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16年1月14日到2016年2月3日，基金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的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具体发售方案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发售和购买事宜仔细阅读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募集日期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办理或按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及计算方式
1、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2、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3、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的认购份额将依据投资者认购时所缴纳的认购金额（加计认购金额在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确认的金额为准）扣除认购费用后除以基金份额面值确定。募集发售期间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32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990.1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10=9.90元
认购份额=（990.10+0.32）/1.00=990.42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90.42份基金份额。
4、认购费用：本基金认购费率不高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0%。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在发售公告中确定。
2、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并依下列程序办理手续：
①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身份证件只允许使用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身份证明；
②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⑤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注：其中③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投资者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直销业务专用户
账号：4000040052920008053４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行号：10258400405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6年2月3日17:00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⑤建基金认购手续的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办理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②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④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⑤基金交易书。
（3）上述第（1）、（2）项规定的详情请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代销机构若对上述资料及程序有不同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4.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销售机构和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募集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确认结果。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人本人应主动查询认申请的确认结果。
5. 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代销机构各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十二、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的专门账户，任何人在基金募集期满前不得动用。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七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